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**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研究生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研討活動，並公開發表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，實施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至少3場學術研討會，研究生畢業之前總計須參加至少6場學術研討會。
 - (二)於畢業前，每位研究生須至少完成下列一項：
 - (1). 於教育學術類之相關刊物發表至少1篇論文或研究報告，如能投稿於須經外審之學術性研討會或刊物尤佳。
 - (2). 於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外，須在校內或校外舉行至少1場之論文發表會。此項發表會，若於校內舉行，可由本系日夜間部各碩士班班代協商聯合舉行，或由研究生單獨提出。
- 三、研究生參加研討會之後，得由導師或相關任課教師協助舉行研討心得分享。
- 四、本辦法自8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